

# 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

---

联盟函〔2017〕9号

## 关于开展2017年中国两化融合 突出贡献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下简称“两化融合”），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是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并实现二者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我国两化融合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对产业的转型升级作用显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不断涌现。为进一步总结和推广两化深度融合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更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的工作要求，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中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联盟拟开展“2017年中国两化融合突出贡献评选活动”。

### 一、评选类别和条件

本次评选共包含突出贡献奖、领军人物、创新型企业、人气平台、明星服务商、杰出管理者代表、优秀贯标咨询服务机构七个类别。各类别评选条件如下：

#### （一）突出贡献奖

参选对象：中央企业、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

### 评选条件:

1. 在推动两化融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权威性强、公信力高；
2. 牵头制定推进两化融合的重要政策、标准、方法等，并在行业、区域内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效果；
3. 将两化融合建设成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结果与政策制定、项目支持、供应商选择、招投标、投资决策和评级评优等工作进行了良好结合，有效推动了两化融合成效在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

### (二) 领军人物

**参选对象:** 知名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软硬件服务商、信息技术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的主要创建者或领导者。

### 评选条件:

1. 所领导的企业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卓越的融合创新能力、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在管理模式创新、组织结构变革、产品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理念和实践具有前瞻性、示范性、引领性，并以此领导企业不断创新发展；
3. 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在新技术和新模式的研发和推广、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有重要话语权，关注数据的价值，有国际化经营战略；
4. 带领企业在两化融合工作中获得较突出的创新实践

经验与成果，且开展了相关知识、经验和成果地分享，在行业内得到较高认可，对推动两化融合工作有巨大作用。

### （三）创新型企业

参选对象：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商务金融、医疗等服务企业。

评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在所在领域有较突出的创新实践经验和成效，且该创新实践显著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创新实践的具体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创新和变革、生产新模式（智能工厂、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等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

3. 创新实践工作经验与成效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4. 积极分享和推广创新实践经验和成果，主导或参与两化融合相关理论研究项目，以及标准、方法工具、共性解决方案等的研究制定。

### （四）人气平台

参选对象：平台企业。

评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平台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垂直类平台、综合类平台、制造能力在线交易与发布平台等）、互联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

3. 平台服务模式清晰，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资源整合能力强，具有较好的开放性和完善的生态体系；

4. 平台用户规模大，活跃度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在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其发展模式和经验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 （五）明星服务商

参选对象：相关技术、设备、解决方案、咨询、培训等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

评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在两化融合领域形成优秀服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内应用实践效果好，行业市场占有率高，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3. 优秀服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具体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创新和变革、生产新模式（智能工厂、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等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

4. 产品和服务在行业龙头企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所

服务的企业创造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用户的高度评价；

5. 参与了两化融合相关理论项目，以及标准、方法工具、共性解决方案等的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助力形成促进中国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中国方案”。

#### （六）杰出管理者代表

参选对象：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的管理者代表。

评选条件：

1. 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其工作经验和做法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所在企业的贯标工作为企业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带来了显著成效；

3. 开展了相关知识、经验和成果分享，在行业内得到较高认可。

#### （七）优秀贯标咨询服务机构

参选对象：从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的服务商。

评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 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方面有规范有效的咨询服务流程与方法；

3. 为企业提供贯标咨询服务经验丰富，成效显著，有极高的用户满意度和良好的社会口碑，所服务企业评定通过率高；

4. 开展了有利于推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普及和推广的

相关知识、经验和成果的创新和分享，得到较高认可；

5. 将战略、管理、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等其他优势咨询业务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业务有效结合；

6. 已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平台（[gltx.cspiii.com](http://gltx.cspiii.com)）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能够自觉维护咨询服务市场的规范性。

## 二、申报要求

（一）奖项面向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申报单位和个人须满足评选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二）请各申报单位于2017年6月7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联盟秘书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联盟秘书处电子邮箱，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三）申报表（电子版）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www.cspiii.com](http://www.cspiii.com)）下载。

（四）申报参选的单位 and 个人的评审材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入选者在接受表彰后，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联盟秘书处将对其已入选成果予以撤销。

## 三、评选方式

（一）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以“公平、公正、公开、专业”为原则，按照“自由申报—专家初评—网络投票—专家评审”流程开展。

（二）6月7日前为自由申报阶段。申报时间截止后，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要求对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入围单位或

个人将在联盟投票页面进行展示。

（三）6月15日-30日为网络投票阶段。可通过联盟微信公众号和合作媒体客户端进入到票选页面，每类别最多可选择3个候选单位或个人。投票时间截止后，投票页面关闭，工作人员进行票数统计和数据整理。

（四）7月10日-20日为专家评审阶段。由专家评审组对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综合专业审核评定，确定入选结果。

（五）本次相关奖项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所有。

#### **四、评选结果**

1. 评选结果将在“2017中国两化融合大会”上予以发布。

2. 联盟将整理典型案例，汇编成案例集于“2017中国两化融合大会”印发，并推动出版。

3. 联盟将依托全国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对标工作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工作，加强对入选成果的总结提炼和推广应用。

4. 联盟将通过系列培训、经验交流会和现场会等相关活动，以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合作媒体等加强对入选成果的宣传推广。

5. 入选单位和个人可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试点示范、专题研究、标准研制、系统解决方案及专项工作委员会等工作。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优秀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入选记录将作为贯标咨询服务机构评级的重要依据。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阳 黄小燕

联系方式：010-88686442      010-88686330

电子邮箱：csa@cspii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电子一所  
(100040)

附件：

1. 突出贡献奖申报材料
2. 领军人物申报材料
3. 创新型企业申报材料
4. 人气平台申报材料
5. 明星服务商申报材料
6. 杰出管理者代表申报材料
7. 优秀贯标咨询服务机构申报材料

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

2017年4月9日

